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收購事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同意1.3億港元現金代價之支付日期，將由完成日期後三十天內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當中的第一期付款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支付，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將於付款時另行同意第一期付款之金額。

除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完整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